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_____

袁友军 _____

崔小乐 _____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